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5762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xxxxx）先後刊登「○○」食品廣告，內容宣稱「.....○○ NT\$2830/4 瓶免運，最佳抗氧化物.抗癌.抗老聖品.....葡萄子醫學研究出為最佳抗氧化物，最佳防癌，抗老利器.....」「○○ NT\$ 2830/4 瓶免運，最佳防癌利器.....」等詞句，經臺中縣衛生局及雲林縣衛生局查獲後，分別以 95 年 6 月 27 日衛食字第 0950028613 號函及 95 年 6 月 26 日雲衛食字第 095700043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5762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防止老化。改善皺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經訴願人上網搜尋葡萄子相關資訊，醫師、營養師及相關研究報導，均證明訴願人所刊登之內容並未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二）訴願人於接獲行政處分書後，立即將「○○○」網站之「○○」廣告撤除，且尚未於網站上售出該產品，並於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內將罰款繳交後，再依訴願法之規定提出訴願。網站上拍賣的賣主，絕大部分都是個人，對相關法令根本不懂，因此而觸犯法令、盲目被罰，就法令資訊瞭解的層面上，似乎有違公平正義原則，而網站業者卻不須擔負任何法律責任，真的非常不公平。

（三）訴願人自網站上擷取該系爭產品成分簡介，以此證明該產品係含有葡萄子之萃取成分；另再由網路上擷取葡萄子之萃取成分相關研究報導，以作為補強說明。

（四）再次對原處分機關作中肯的建議；請對各大拍賣網站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讓網站業者做好把關的工作。

三、卷查訴願人於網路刊登「○○」食品廣告，內容涉有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此有臺中縣衛生局 95 年 6 月 27 日衛食字第 0950028613 號函及雲林縣衛生局 95 年 6 月 26 日雲衛食字第 0957000432 號函暨所附系爭食品廣告、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1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情節，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上網搜尋葡萄子相關資訊，醫師、營養師及相關研究報

導，均證明訴願人所刊登之內容並未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及接獲行政處分書後，立即將廣告撤除等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上開規定係禁止規定，即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經查訴願人於網路所為系爭產品之廣告內容，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堪認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文詞，顯已違反上開規定，自應受處罰。是系爭食品既非有具體之研究報告，尚不得宣稱系爭食品具有該等功效。且訴願人之事後改善行為，亦不影響違章事實之成立。至有無售出系爭食品乙節，亦與違規事實無涉。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3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